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12.31 環署空字第 096009288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對公私場所進行多次稽查，均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，能否分別予以處分之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，上述條文係說明行政行為應以最小損害與合目的性為原則。

二、本案貴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分別於 96 年 10 月 9 日及 10 月 31 日對○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兩次稽查，該公司均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處分。惟第 1 次稽查違規處分書尚未開立，倘該次處分書能於第 2 次稽查前開立，並核予該公司改善期限，則第 1 次稽查之行政處分即可達成行政目的。且本案對該公司第 1 次稽查違規處分之行政程序尚未完成，即對於第 2 次稽查違規事項再次處分，將導致該公司未能享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6 條所定應限期補正之期限利益，及與行政行為之合目的性有違，本案第 2 次稽查結果不應予處分。

三、本案○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兩次稽查違規處分，皆未完成行政程序作業，自不適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2 條第 3 項排放情形惡化應按次處罰之規定，另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 C 值計算方式，為違反本法發生日（含）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，本案兩次稽查僅能就其中一次執行違規處分，故不應納入 C 值累計計算處分金額。